公司代码:688981 公司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三、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中芯国际	688981	不适用
港股	香港联交所主板	中芯国际	00981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光莉	温捷涵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
电话	021-20812800	021-20812800
电子信箱	ir@smics.com	ir@smics.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中芯国际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制造业领导者,拥有领先的工艺制造能力、产能优势、服务配套,向全球客户提供8英寸和12英寸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

除集成电路晶圆代工外,集团亦致力于打造平台式的生态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与IP支持、光掩模制造等一站式配套服务,并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上下游协同,与产业链中各环节的合作伙伴一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集成电路解决方案。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多种技术节点和技术平台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并提供设计服务与IP支持、光掩模制造等配套服务。

2.研发模式

公司具备完整、高效的创新机制,完善的研发流程管理制度和专业的研发团队,推进应用平台的研发,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构建技术壁垒。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七个阶段,即项目选择、可行性评估、项目立项、技术开发、技术验证、产品验证和产品投产,每个阶段均有严格的审批流程,从而确保研发项目的成功转化。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集成电路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所需的物料、零备件、设备、软件及技术服务等。为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体系。公司拥有成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较为完善的供应链安全体系,建立了供应商准入机制、供应商考核与评价机制及供应商能力发展与提升机制,在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兼顾新供应商的导入与培养,加强供应链的稳定与安全。

4.生产模式

公司按市场需求规划产能,并按计划进行投产,具体如下:

(1)小批量试产:客户按照公司提供的设计规则进行产品设计。设计完成后,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要求进行小批量试产。

(2)风险量产:小批量试产后的样品经封装测试、功能验证等环节,如符合市场要求,则进入风险量产阶段。风险量产阶段主要包括产品良率提升、生产工艺能力提升、生产产能拓展等。

(3)批量生产:风险量产阶段完成且上述各项交付指标达标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在批量生产阶段,销售部门与客户确认采购订单量,生产计划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跟踪生产进度并向客户提供生产进度报告。

5.营销及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多种营销方式,积极通过各种渠道拓展客户。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与客户直接沟通并制定符合其需求的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市场研究,主动联系并拜访目标客户,推介与客户匹配的工艺和服务,进而展开一系列的客户拓展活动。公司通过与设计服务公司、IP供应商、EDA厂商、封装测试厂商、行业协会及各集成电路产业促进中心合作,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主办技术研讨会等活动或参与半导体行业各种专业会展、峰会、论坛进行推广活动并获取客户。部分客户通过公司网站、口碑传播等公开渠道联系公司寻求直接合作。公司销售团队与客户签订订单,并根据订单要求提供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完成的产品最终将被发货至客户或其指定的下游封装、测试厂商。

公司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晶圆代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2024年,全球半导体产业整体显现复苏迹象,产业链回暖趋势基本确立。由于半导体产业所涉及的应用领域广泛,各细分市场在同一时期的发展情况存在一定的分化。其中,在全球的先导产业领域,对智能化和高速运算性能的卓越追求持续推动相关应用领域的头部企业快速成长,引导相关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已然成为半导体整体市场规模增量的主要驱动力;受益于新一轮智能终端产品的功能升级和性能提升,市场温和催化智能手机、个人电脑、穿戴类设备、消费电子等产品的换机潮,终端需求已呈现缓慢增长态势;在汽车电子领域,伴随电动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车用芯片的库存消化逐渐出现减缓,该领域的半导体需求进入周期性调整阶段。

从半导体需求和晶圆代工情况来看,产业链内参与不同细分市场的企业发展情况同样呈现一定的差异。其中,先导产业对逻辑运算类芯片的需求增长迅速,对芯片设计、晶圆代工和封装形式的技术要求极高,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壁垒;智能手机、个人电脑、穿戴类设备、消费电子等产品所涵盖的半导体种类范围广、数量多,尽管市场呈现一定的回暖趋势,但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依然面临激烈的竞争格局;另外,作为市场份额相对较小的汽车与工业领域,其对产品规格和可靠性的要求相对特殊,且相关芯片设计与晶圆代工的产业链较为集中,对整体半导体和晶圆代工行业的影响有限。

从地域发展情况看,为加强半导体供应链便利,近地产业链建设已成为全球各国各地区发展半导体产业的大趋势。从中国大陆的产业建设情况来看,现有集成电路产业在芯片设计、晶圆代工产能规模、工艺技术能力、封装技术等领域与实际市场需求仍不匹配。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市场之一,现阶段的半导体需求仍一定程度地依赖进口,国内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与全球头部企业在技术与规模化程度上仍存在较大差距,面临诸多挑战。随着新一轮科技创新举措的推动,行业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

从行业特点看,晶圆代工行业仍然是半导体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具备高度的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和资金密集的特点。晶圆代工的运营过程对生产环境、能源、原材料、设备和质量体系等有非常严格的管理和执行规范,其研发和制造过程涉及材料学、化学、半导体物理、光学、微电子、量子力学等诸多学科,立足专业的技术团队与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对工艺进行整合集成的工程能力,行业的技术门槛极高。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中芯国际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制造业领导者,拥有领先的工艺制造能力、产能优势、服务配套。根据全球各纯晶圆代工企业最新公布的2024年销售额情况,中芯国际位居全球第二,在中国大陆企业中排名第一。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晶圆代工企业多以技术领先性、平台多样性、性能差异化作为吸引客户的核心优势。随着市场需求更趋多元化,企业在纵向追求更小的晶体管结构的同时,也更注重利用量产工艺节点的性能基础开展横向的衍生平台建设,以满足庞大的终端市场的差异化需求。

与此同时,各类新型封装,设计服务以及光掩模等技术持续突破,为晶圆代工技术迭代赋能。在新型封装技术领域,各类形式的系统性解决方案有效地突破了晶体管线宽极限并进一步提高了多芯片集成的融合度;在设计服务领域,DTCO(Design Technology Co-Optimization,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对具体设计和工艺匹配做评估和调整,有效地降低了半导体工艺开发的成本和使用风险;光掩模作为集成电路制造产业链上的核心关键工具,其掩模工艺和介质材料不断进化,进一步提升设计图形光刻的工艺表现。

伴随全球行业格局的变化,晶圆代工企业在专注自身工艺技术与平台建设的同时,也愈加重视产业生态布局,其产能规模效应和在地化的产业链协同能力已成为客户衡量供应链稳定性和完整性的重要因素之一。

从未来发展趋势看,晶圆代工企业通过持续拓展产能规模、新工艺研发,加强产业链协同等方式不断强化资本、技术和行业生态壁垒,少数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的业态将长期存在,行业头部效应将愈加明显。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53,415,296	338,463,197	4.4	305,103,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190,613	142,475,834	4.0	133,371,92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7,795,570	45,250,425	27.7	49,516,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8,665	4,822,814	-23.3	12,133,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5,419	3,269,518	-19.1	10,133,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8,629	23,047,761	-1.7	36,591,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	3.5	减少1.0个百分点	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1	-24.6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1	-24.6	1.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	11.0	减少1.6个百分点	10.0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593,782	13,675,528	15,609,410	15,916,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959	1,137,326	1,059,907	992,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2,330	666,044	911,078	445,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6,576	-320,251	9,017,855	10,394,4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1)	263,3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2)	248,8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附注:

(1)截至本报告期末,注册股东户数263,374户中:A股251,964户,港股11,410户。

(2)截至2025年2月28日,注册股东户数248,801户中:A股237,788户,港股11,013户。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于香港已发行5,987,790,837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75.07%,于上交所科创板已发行1,988,359,12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24.93%。

2.本公司香港股东名册由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他登记股东组成,其中HKSCC NOMINEES LIMITED代非登记股东持有股份约占本公司港股股份99.8%,其他登记股东持有股份约占本公司港股股份0.2%。

3.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类别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的股东需自行进行权益申报。根据股东权益申报情况,大唐香港持有港股1,116,852,595股及鑫芯香港持有港股617,214,804股。公司已将前述股东所持股份数目从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数目中剔除。

4.A股股东性质按照中国结算A股股东名册中的持有人类别填报。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4,887,764	4,241,825,322	53.18	-	无	-	未知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1,116,852,595	14.00	-	无	-	境外法人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617,214,804	7.74	-	无	-	境外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127,458,120	1.60	-	无	-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62,559	114,589,555	1.44	-	无	-	其他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72,470,855	0.91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86,547	68,896,936	0.86	-	无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72,345	39,681,173	0.50	-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09,286	37,356,723	0.47	-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49,800	34,399,236	0.43	-	无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大唐香港为中国信科的全资子公司。 2.鑫芯香港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董事张新、李国华、唐雪峰、杨高峰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董事;监事秦斌、卢伟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监事;董事范冰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监事。 4.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各自的委托管理协议分别对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进行管理。 5.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有部分相同股东。 6.HKSCC NOMINEES LIMITED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7,795.6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698.7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3%。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22,658.6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人民币54,559.3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5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2025年仍将维持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行《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利润分配政策》等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A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A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	-	-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8,665	4,822,814	12,133,0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4,377,6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6,884,8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5,391,6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152,562,0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866.5万元,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

1、所处行业及其特点

公司所属晶圆代工行业为半导体产业链前端的关键行业,具备高度的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和资金密集的特点。晶圆代工的运营过程对生产环境、能源、原材料、设备和质量体系等有非常严格的管理和执行规范,其研发和制造过程涉及材料学、化学、半导体物理、光学、微电子、量子力学等诸多学科,立足专业的技术团队与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对工艺进行整合集成的工程能力,行业的技术门槛极高。

2、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当前,公司正处于推进产能建设、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发展阶段,公司通过专注本业增强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价值,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和竞争、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下,保持领先地位,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3、资金需求

公司预计2025年度公司仍将维持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资金需求较高,公司需预留足够资金来满足产能扩充、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2024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拟用于产能扩充、发展公司核心业务,通过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增强行业竞争力,从而实现净资产的稳步增厚和公司价值的不断增长,最大限度维护股东利益。

(三)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决策的便利条件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及邮箱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和诉求。

同时,公司将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提交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益。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自2024年起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在经营管理、研发创新、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等方面采取积极措施,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保障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3月27日董事会书面决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6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7,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45,739.4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子公司的实际需求,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7,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公司持股比例
1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2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100%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	100%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00%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50,000	100%
6	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100%
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50,000	100%
8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7,000,000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新增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5年3月27日董事会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7月28日

2.注册资本:445,000万美元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1059号1幢

4.法定代表人:刘训峰

5.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系统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科技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集成电路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2.注册资本:46,580万美元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刘训峰

5.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集成电路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集成电路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1日

2.注册资本:244,000万美元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刘训峰

5.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7月25日

2.注册资本:100,000万美元

3.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刘训峰

5.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针测及测试、光掩膜制造;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11月3日

2.注册资本:129,000万美元

3.注册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道19号

4.法定代表人:刘训峰

5.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及以上相关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8月24日

2.注册资本:500,000万美元

3.注册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十一纬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刘训峰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8日

2.注册资本:40,000万美元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8号3号楼6楼

4.法定代表人:王永

5.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3月3日

2.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8号2号楼1楼-1

4.法定代表人:刘训峰

5.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与结算业务的运作效率,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45,739.41万元(已经汇率折算),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718.61万元(已经汇率折算)。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0%、0.1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79%、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概述

公司拟向张其宾、谭瑞清、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汤阴豫鑫")、谭精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豫鑫糖醇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标的为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股权"、"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对象为张其宾、谭瑞清、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和谭精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地点

本次向交易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地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交易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10,100.00万元人民币。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9,800.00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张其宾	标的公司61%股权	44,652.00	22,326.00	66,978.00
2	谭瑞清	标的公司20%股权	14,640.00	7,320.00	21,960.00
3	汤阴豫鑫	标的公司14%股权	10,248.00	5,124.00	15,372.00
4	谭精忠	标的公司5%股权	3,660.00	1,830.00	5,490.00
合计		标的公司100%股权	73,200.00	36,600.00	109,800.00

本次交易对价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为36,600万元人民币,支付的现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现金,若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4.47	11.58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4.03	11.2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5.42	12.34

注: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由此导致发行对象实际获得交易对价低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约定对价的,发行对象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依据前述公式及原则计算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权益比例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张其宾	标的公司61%股权	44,652.00	3,721.00
2	谭瑞清	标的公司20%股权	14,640.00	1,220.00
3	汤阴豫鑫	标的公司14%股权	10,248.00	854.00
4	谭精忠	标的公司5%股权	3,660.00	305.00
合计		标的公司100%股权	73,200.00	6,1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如果相关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如有)。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不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交易对方中各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交易对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对交易相关方的违约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说明》。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授权的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执行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出具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其他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者终止本次交易方案;

5.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7.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股权/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上交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糖醇")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豫鑫糖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糖醇"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其宾、谭瑞清、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汤阴豫鑫")、谭精忠合计持有的豫鑫糖醇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09,8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73,200.00万元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的金额为36,600.00万元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张其宾	豫鑫糖醇61%股权	44,652.00	22,326.00	66,978.00
2	谭瑞清	豫鑫糖醇20%股权	14,640.00	7,320.00	21,960.00
3	汤阴豫鑫	豫鑫糖醇14%股权	10,248.00	5,124.00	15,372.00
4	谭精忠	豫鑫糖醇5%股权	3,660.00	1,830.00	5,490.00
合计		豫鑫糖醇100%股权	73,200.00	36,600.00	109,8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588.09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数(万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水	4,720.81	15.43%	-	4,720.81	12.87%
2	张其宾	-	-	3,721.00	3,721.00	10.14%
3	程新平	1,668.51	5.45%	-	1,668.51	4.55%
4	徐小荣	1,569.13	5.13%	-	1,569.13	4.28%
5	曹建宏	1,569.13	5.13%	-	1,569.13	4.28%
6	福建雅客	1,519.00	4.97%	-	1,519.00	4.14%
7	余建明	1,314.33	4.30%	-	1,314.33	3.58%
8	谭瑞清	-	-	1,220.00	1,220.00	3.33%
9	汤阴豫鑫	-	-	854.00	854.00	2.33%
10	开化金悦	425.01	1.39%	-	425.01	1.16%
11	谭精忠	-	-	305.00	305.00	0.83%
12	其他股东	17,802.16	58.20%	-	17,802.16	48.52%
总股本		30,588.09	100.00%	6,100.00	36,688.09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张其宾及其控制的汤阴豫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后,张其宾及其控制的汤阴豫鑫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2.47%。

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或比例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等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